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富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A 0 4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本判決金錢幣別均為新臺幣）折算1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製作，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 二、犯罪事實

A 0 4、A 0 5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楓楓」等成年人所屬證券業務集團（下稱本案證券業務集團）均非證券商，且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居間業務，猶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證券業務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致電A 0 3，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未公開發行，下稱榮福公司）之不詳股東（冒用林孟翰之名義登記）向A 0 3推銷榮福公司股票，經A 0 3允諾購買2張後，本案證券業務集團某成員旋於112年11月15日辦妥交割過戶手續。嗣由A 0 4製作附表編號1之收據，且由A 0 5依「楓楓」指示於112年11月21日14時許，陪同A 0 3至永豐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提款，並當面向A 0 3收

01 取25萬6000元價金，再將附表編號1至3之文件交予A 0 3  
02 （A 0 5 部分，業經本院以同案審結）。

### 03 三、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A 0 4之供述。

05 （二）同案被告A 0 5之證述。

06 （三）證人A 0 3、林孟翰之證述。

07 （四）附表編號1至3之文件，暨附表編號1、2文件之內政部警政  
08 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

09 （五）永豐商業銀行中和分行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0 （六）榮福公司之股份過戶明細表、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  
11 書。

### 12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3 被告A 0 4辯稱其未曾參與本件證券交易手續云云。惟附表  
14 編號1之文件中，確有採得被告A 0 4之指紋，堪認此交易  
15 用之文件應係被告A 0 4所製作。而被告A 0 4於檢察官偵  
16 訊時雖供稱其與同案被告A 0 5打牌時，可能有碰觸到同案  
17 被告A 0 5攜帶之文件等語（偵查卷第61頁）；然同案被告  
18 A 0 5證稱其與被告A 0 4打牌時尚未取得附表編號1至3之  
19 文件等語（偵查卷第65頁），已與被告A 0 4所辯不符。且  
20 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碰觸之同案被告A 0 5文  
21 件，係整本的型錄，不是一張一張等語（本院卷第141  
22 頁），亦與附表編號1之文件形態迥異。顯見附表編號1之文  
23 件上採得之被告A 0 4指紋，當非被告A 0 4無意間碰觸所  
24 致，無從憑為有利被告A 0 4之認定。

### 25 五、應適用之法條

26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  
27 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又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  
28 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均屬  
29 證券交易法之經營證券業務，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  
30 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A 0 4未經許可便居間仲介榮福公  
31 司股票買賣交易，核其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且被告A 0 4有經手A 0 3購買榮福公司股票之文件，自己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 六、科刑

本院審酌被告A 0 4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損害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之監督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正常發展，復使投資人尋求救濟趨於困難、複雜，所為顯屬非是。兼衡被告A 0 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股票交易之金額。暨被告A 0 4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健食品銷售工作、月收入平均5萬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0 2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 編號 | 文件名稱                                  | 指紋鑑定結果                |
|----|---------------------------------------|-----------------------|
| 1  | 112年11月21日收據                          | 採得A 0 4之右拇指、左中指指紋     |
| 2  | 112年11月15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 採得A 0 5之右中指、右環指、右小指指紋 |

01

|   |                   |  |
|---|-------------------|--|
| 3 | 112年11月15日持有股份證明書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04 1.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  
05 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  
06 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07 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  
08 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  
09 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  
10 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2.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  
12 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  
13 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  
14 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5 3.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  
16 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17 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